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2-0044-05

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合力育人机制的构建

蔡茂华 李尚蒲

(华南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广州 510642)

摘要: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主体, 针对两个主体之间存在沟通不充分、工作职责不清晰、工作合力形成不足的问题, 分析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互动沟通交流的特点和双方沟通不足的主要原因, 提出构建研究生合力育人机制: 界定导师和辅导员育人权责、明确双方沟通的主要内容、建立声誉机制调动导师和辅导员主动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积极性, 增强合力育人的效果。

关键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导师; 辅导员; 合力育人机制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 各高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 取得了重要进展, 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1-2]。为了改进此“薄弱环节”, 教育部在2010年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 意见明确指出: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

织保证”, “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在实际工作中, 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最重要的两支力量, 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主体, 如何形成两者之间的合力, 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关键环节。这种背景下探讨推动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相互沟通交流、明确双方的工作职责、建立合力育人的长效机制非常必要。

一、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沟通交流的特点

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在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的组织架构中是平行的工作主体, 他们在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中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根据沟通分类的上行沟通、下行沟通和平行沟通的概念界定, 研究生

导师与辅导员属于平行沟通。平行沟通是各平行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保证平行组织之间沟通渠道的通畅, 是减少各部门之间冲突的一项重要措施^[3]。

本课题组使用自编的《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工

收稿日期: 2011-12-28

作者简介: 蔡茂华(1971—), 男, 广东省五华县人, 华南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副研究员。

李尚蒲(1980—), 女, 河南安阳人,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讲师。

基金项目: 本文系华南农业大学2009年校长基金项目“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工作互动机制研究”(课题编号: 2009F013)、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广东省大学生参加课外活动与就业的实证研究”(课题编号: 2009TJK067)阶段性成果。

作互动问卷》对全国部分高校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沟通与交流情况做随机抽样调查,并对137名研究生导师、58名研究生辅导员进行深度访谈。累计发放问卷375份,合计回收352份,其中有效问卷286份,有效问卷率76.27%。在问卷调研和访谈中,发现在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的现实沟通交流呈现二个明显特点。

1. 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平时交流少,有问题时交流多

据本课题组调查显示:平时情况下,一学期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相互之间交流沟通有0次的占50%,有1次的占30%,2次的占5%,3次以上基本没有,说不清楚的占15%;在研究生出现重大问题

情况下,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相互之间交流沟通的占75%。数据结果表明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沟通过程中正式沟通多,非正式沟通少,有问题时沟通多,平时沟通少。

2. 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交流的愿望弱,辅导员与导师交流的愿望强烈

据本课题组调查显示:平时导师与辅导员沟通交流中,导师先发出信息与辅导员交流的占15%、辅导员先发出信息与导师交流的占90%以上。数据结果表明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沟通过程中单向沟通多,双向沟通少,辅导员在交流中主动,导师在交流中被动。

二、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沟通不畅的原因分析

1. 片面理解导师负责制,导致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责任上的认识偏差

高校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本目的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具有特殊地位,具有独特的优势。导师与研究生接触最多,研究生最信服导师;导师对研究生最了解,研究生受导师的影响最大;导师不仅是学术带路人,更是思想道德的楷模,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教育上除了专业指导,还必须对研究生的德育、能力及素质的培养负有教育、提高、把关等责任^[4-5]。

实行“导师负责制”的两个基本假设:一是导师有时间和能力做好所属研究生的思想工作;二是对导师行为产生激励的其他制度安排与该项规则并不冲突。但“导师负责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却发现存在与现实有悖的制度安排。在时间有限的约束条件下,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一般只重视业务上的指导,忽视思想教育,弱化了思想教育的作用,有的导师甚至公开反对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思想教育主题活动以及学术活动,认为研究生只要能发表高水平论文就足以证明其综合实力,其他素质的培养是次要的。有这种认识的导师,实际上把“导师负责制”单纯理解为“导师学术制”,认为导师主要是对学术问题负责,导师只负责培养高水平学术人才或科研人才。

由于部分导师对导师负责制的片面理解,这部分导师理所当然的认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等育人

方面的工作完全是辅导员的职责,与研究生导师无关,导致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责任上的“单边化”和“思想政治教育完全由辅导员负责”的狭隘意识。

在这种意识指导下,研究生“做学问”的指导工作由导师负责,研究生“做人”的引导工作由辅导员负责,各自只要做好分内工作就可以了,认为导师与辅导员的工作完全分离,导师与辅导员没有必要相互沟通,这是造成导师与辅导员沟通不畅的重要原因。

2. 偏重考核导师学术科研,导致导师功能角色的定位偏差

研究生导师不但要培养高层次的“合格建设者”,也要培养高素质的“可靠接班人”;研究生导师要知道自己不只是“授业解惑”,也要“传道育人”,研究生导师不但要成为知识的传授者和学术的引路人,也要成为学生思想的教育者和政治上的带路人。教书和育人是研究生导师的两项基本职责,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教育的首要责任人^[6]。

但反观我国高校现实,却发现对导师行为产生激励的“导师评价体系”与“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教育的首要责任人”两项规则产生冲突。现实中高校实行的导师评价体系存在“重科研”的制度设计,它主要考察导师个人的科研与学术成果,把论文篇数、课题经费、成果等级、学科排名等作为考察的主要指标,把导师的“育人”质量排除于导师工作考核体系之外。实质上割裂了导师“教书”与“育人”两项基本

职责的关联性和整体性,否定了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教育的首要责任人的制度设计。

前面所述表明:制度的制定,不完全等同于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在高校导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重科研”的制度安排下,导师会将主要精力投入“争取课题”、“发表论文”、“成果获奖”上,缺乏在育人上的时间与精力。长期以来,形成导师的两项基本职责只剩下唯一的业务培养等教书的职责,育人职责基本上未履行。育人职责由辅导员承担,久而久之,导师的基本职责只是“授业解惑”。当导师仅是对研究生的学术科研负责,育人的职责与自己无关时,会造成导师认为没有必要与辅导员相互沟通,这是造成双方沟通不畅的重要原因。

3. 重叠的工作职责,导致导师与辅导员沟通的动机不强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规定,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教育方面的主要职责: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辅导员的主要职责: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组织、协调班主任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7]。

从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看,辅

导员的工作职责包括了研究生在校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也明确了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都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主体,但相当部分工作职责既是导师的工作职责,又是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公共领域”部分^②。

根据格罗斯曼和哈特(Grossman and Hart),哈特和穆尔(Hart and Moor)等人对经济学“完全契约”进行的反思,他们认同威廉姆森(Williamson)关于交易费用源于人们的“有限理性”和现实世界的“不确定性”等假设。哈特(Hart)等人认为,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不可能在初始契约中对所有的或然时间及其对策做出尽可能详尽可行的规定,因此契约是不完备的^[8]。正是由于这种契约不完备性导致了组织行为的复杂性。现实中,既不可能在制度设计的一开始就完全界定研究生思想教育的范畴,也无法对导师的教育行为标准化,形成研究生思想教育的职责哪些由导师为主,哪些由辅导员为主,在制度设计上没有办法给导师和辅导员明确的界定^[9]。

由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责存在“公共领域”部分^[10]。假设导师和辅导员均偏好激励相容的工作内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恰好处在工作职责界定不清的“公共领域”部分,导师理性的选择是降低对该部分工作内容的积极性。这种情况类似于人民公社期间,人们在“公田”和“自留地”中所表现出的不同的工作热情。如果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比喻成为“公家田”,那么科研学术教育便是“自留地”。因此,导师与辅导员承担“公家田”比“自留地”工作的积极性低,同时“公共领域”部分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双方,当工作职责界定不清楚、双方的工作内容取决于双方博弈结果。可能的情况是,将有利于自己或方便自己的工作内容归为自己,不利于自己或不方便自己的工作内容留给对方,这样与对方沟通的主动性肯定受到限制,这是造成导师与辅导员沟通不畅的重要原因。

三、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互动沟通形成合力的途径

1. 界定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育人权责,发挥双主体作用

导师和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体,他们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但导师和辅导员

同属工作队伍的主体。当一项工作存在多项维度,执行时被不同的行为主体分割时,由于交易费用或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限制,不可能使得该项工作的所有维度充分界定,就会形成工作中的“公共领域”

部分。

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领域”部分的工作,没有办法明确具体界定导师和辅导员谁去完成,就会造成哪些工作应该由导师来做,哪些工作应该由研究生辅导员来做,哪些工作应该联动配合,导师和辅导员互不清楚,可能发生工作主体的重叠,形成工作冲突;也可能出现工作主体的缺失,形成工作“真空”^[11]。

在学校层面,根据导师和辅导员的工作内容特点,科学制订导师和辅导员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领域”工作职责分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的育人责任制,用明确的制度要求去界定和考核导师和辅导员的行为和职责的履行情况,从而充分发挥导师和辅导员的工作主体的作用。

2. 明确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沟通内容,调动双方主动沟通积极性

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都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主体,工作虽然有所侧重,但存在很多“公共领域”的工作职责,形成了责任主体不清晰^[12]。由于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的特殊性,它通常融入到研究培养的全过程,当对工作维度多重,工作不同维度由不同谈判力量的主体所分担时,强势主体的最优策略是最大限度地限制其他团队成员,通过谈判等策略方式,将原本属于自己的工作界定给弱势。留在公共领域的工作职责维度,部分可能是确实在技术上无法界定清楚,部分是强势主体通过谈判,以规则制度等名义将这部分工作职责留在“公共领域”中。辅导员与研究生导师相比,年轻、资历浅、专业知识相对薄弱,在学校的话语权相对较弱,在工作职责尚未界定清晰、众多工作维度滞留在公共领域时,辅导员只能承担更多研究生思想教育的具体工作。

但由于辅导员难以介入培养环节,缺乏有效的工作抓手,致使育人效果受到影响,实效性低。一方面是辅导员的育人效果受到限制,一方面是导师的育人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13]。研究生教育实践中

的这一现实矛盾亟待解决,要充分发挥导师和辅导员在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中平等沟通交流的作用,有效解决在沟通交流中“辅导员主动、导师被动”的问题,推动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的单向沟通向双向沟通的转变,在双向沟通过程中,双方相互准确地传达信息给对方。

工作职责存在“公共领域”,“公共领域”中哪些内容需要与对方沟通不清晰,这样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都存在某种程度的顾虑,如果自己积极主动向对方沟通交流研究生的某方面的内容,这方面的工作内容自然就会成为自己的本职工作,今后在这方面工作如果出现工作失误或不到位,责任就要自己承担,为此,双方都不主动与对方沟通,为了调动双方的沟通积极性,必须明确界定在哪些情况下,导师必须与辅导员沟通,哪些状态下,辅导员必须与导师沟通。在规定的沟通内容中,如果哪一方没有主动与对方沟通,就属于重大责任事故,追究当事人责任。

3. 建立导师与辅导员的声誉机制,调动双方主动参与思想教育的积极性

克莱因(Klein)提出了关于契约自动履行的分析框架;法玛和詹森(Fama&Jensen)指出,经理人对其在经理人劳动力市场声誉的关注,构成对其自身行为的约束;贝克尔(Baker)还发现声誉的力量能够促使交易伙伴按照初始契约的安排交易等等^[14]。根据以上理论,各高校可以科学设立导师与辅导员的声誉评价机制,推动导师与辅导员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

在具体工作中,各高校可以科学设置导师、辅导员考评体系的各项指标,举行“良师益友”、“师德标兵”、“我的好导师”、“优秀辅导员”等评选活动,举办“导师育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等,加强对优秀导师、辅导员进行宣传和表彰,调动导师与辅导员对自身声誉的关注程度,约束自身的行为,促使他们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全身投入到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的全过程中。

注释:

- ① 借鉴经济学产权理论中的“公共领域”概念,工作职责中同样存在“公共领域”,双方均强调租金的获取,而后者则侧重于休闲租金的获得。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 [2] 佟福锁. 浅析导师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6, (12): 36-38.
- [3] 卢盛忠. 管理心理学(第4版)[M].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6.
- [4]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09]1号)[Z].
- [5] 周文辉, 张爱秀, 刘俊起等. 我国高校研究生与导师关系现状调查[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0, (9): 7-14.
- [6] 王丽华, 林文伟.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工作探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0, (12): 124-126.
- [7]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Z].
- [8][14] [美]哈罗德·德姆塞茨著. 所有权、控制与企业[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1: 26-35.
- [9] 吕晨飞. 中美高校学生管理的职责界定与组织结构比较[J]. 中国青年研究, 2008, (4): 79-82.
- [10] 罗必良. 公共领域、模糊产权与政府的产权模糊化倾向[J]. 改革, 2005, (7): 105-113.
- [11] [美]Y. 巴泽尔著, 费方域等人译. 产权的经济学分析[J].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58-85.
- [12] 戴雪飞等. 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辨析[J]. 思想教育研究, 2011, (4): 107-110.
- [13] 楼成礼, 孟宪志. 研究生导师非权力性影响刍议[J]. 中国高教研究, 2004, (10): 52.

Study of the Supervisor-Counselor Coordinative Mechanism for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CAI Mao-hua, LI Shang-pu

(Office of Postgraduate Student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Abstract: Supervisors and counselors are main facilitators in postgraduate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There are common problems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counselors; ineffective communications,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and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To correct this situation, a coordinative mechanism is proposed whereby responsibilities are well defined,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are set up, and incentives are provided for supervisors and counselors so that they will be able to work hand in hand and deliver effective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Keywords: postgraduate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supervisor; counselor; coordinative mechanism